

龙游县湖镇镇塘马村党群服务中心内部提升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湖镇镇塘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龙游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2日

龙游县湖镇镇塘马村党群服务中心内部提升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龙游县湖镇镇塘马村党群服务中心内部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LYTSCC2024-143

需方：龙游县湖镇镇塘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龙游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4 年 12 月 3 日龙游县湖镇镇塘马村党群服务中心内部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条 合同金额（后附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的采购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239800.00 元）。

注：合同价是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的服务和货物价格，包括商品采购、验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装卸、包装、管理、人力、保险、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退货损失、意外索赔、违约索赔、招标代理费、风险、税费成本、不可预见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以及利润的全部。如有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

第三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后 45 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

第六条 质保期

质保期 壹 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自验收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乙

方应对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着，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壹年（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八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全部软硬件清单，并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调试工作。软硬件安装并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初验，通过初步验收后，投入试运行。

2. 在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使任何故障或问题都能在收到故障通知后尽快（节假日也不例外）被修复和解决，并给出详细修复细节报告，所有试运行期间的修改和变化都应在试运行结束后提供书面和电子文档给甲方。试运行之后若无功能性缺陷及重大故障，由甲方组织终验。

3. 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招标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拒付货款。

第九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条 安全责任约定

1.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支付剩余项目款。

注：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乙方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乙方必须提供给甲方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收到乙方相应正规增值税发票为止。

第十二条 违约处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

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及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顺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湖镇镇塘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徐红华

时间：2024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龙游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建伟

账号：201000327679714

开户银行：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洲支行

时间：2024年12月12日



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12日

